附件1

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

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继承革命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展现新时代戏曲专业教育教学成果，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发现培养青少年戏曲人才，积极推动优质戏曲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为繁荣发展我国戏曲事业涵养源头活水、提供坚实人才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承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中国戏曲学院、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艺术学院

成立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以下简称“展示活动”）专家委员会，对展示活动思想性、艺术性和专业性进行总体把关，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专家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组，负责学生、教师展示项目评审。

在山东艺术学院设立展示活动秘书处，负责统筹落实本届展示活动有关工作事项，负责现场评审、戏曲名家讲座、综合汇报演出及巡演、戏曲教育教学研讨会等各项工作的协调安排与落实。

中国戏曲学院对展示内容、戏曲名家讲座、综合汇报演出及巡演、戏曲教育教学研讨会等方面进行专业支持。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协调展示活动保障，加强活动宣传推介，开展特色戏曲文化推广。

三、活动内容

本届展示活动主要包括四个版块：学生展示、骨干教师示范课展示、戏曲名家讲座、戏曲教育教学研讨会。

（一）学生展示

学生展示考察学生专业基础和程式技术的规范程度，分为个人展示和集体展示。

个人展示分为:京昆青年组、京昆少年组、地方戏青年组、地方戏少年组。青年组面向戏曲专业高职、本科、研究生在校生；少年组面向戏曲专业中职在校生。

集体展示分为:京昆剧目组、地方戏剧目组、戏曲器乐演奏组。

（二）骨干教师示范课展示

骨干教师示范课展示戏曲专业核心素养、基础能力、训练方法的教育教学过程，体现课程思政要求。

（三）戏曲名家讲座

邀请戏曲名家围绕戏曲艺术规律的把握传承和对戏曲事业的守正创新开展专题讲座。

（四）戏曲教育教学研讨会

聚焦当前戏曲教育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进一步凝聚行业共识，提炼总结戏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实践经验，研究探讨新形势下戏曲教育工作的理念、路径、方法等理论与实践问题。

四、活动安排

（一）动员与申报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动员本地区开设戏曲专业的各级各类院校参与申报。各院校按照展示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自行组织选拔学生节目和骨干教师示范课，按规定时间通过“全国青少年艺术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管理系统”报送报名资料。

报名起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3月1日。

（二）遴选与推荐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节目进行遴选和审核推荐；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宣文部、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宣文部负责对港澳地区申报的学生节目进行遴选和审核推荐；中华文化联谊会负责对台湾地区申报的学生节目进行遴选和审核推荐；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负责对海外地区申报的学生节目进行遴选和审核推荐；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负责对本校及附属院校申报的节目进行遴选和审核推荐。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有关方面经遴选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推荐比例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鼓励通过现场评选方式进行遴选，举办多样化的戏曲文化推广活动。

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三）现场评审与专业指导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专家通过审看录像资料的方式对各省和各有关方面遴选推荐的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和内容质量把关，确定现场评审名单，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本届活动建议入选名单。评审结果报文化和旅游部审批后予以公示公布。

现场评审同期安排专家对参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骨干教师进行专业点评，反馈展示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结合个人实际有针对性地指导提升专业技能技巧、传授舞台实践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教学与学习改进建议。

现场评审时间为2025年5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综合汇报演出及巡演

2025年下半年组织入选节目在北京和济南两地进行综合汇报演出，同期举办戏曲教育教学研讨会；根据实际情况分片区组织巡演。

五、活动成果

（一）由文化和旅游部对本届展示活动的入选节目和优秀教育教学成果颁发证书，为在活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等有关方面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二）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对入选节目进行线上展示。

（三）各有关方面加强活动成果宣传推广，结合展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艺术交流传播活动；协调有关媒体平台为参展院校提供支持协助，鼓励参展学校根据有关要求自主发布参展项目相关视频，大力弘扬优秀戏曲文化。

六、其他事项

（一）参与展示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均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申报和推荐内容的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节目予以一票否决，并逐级追查责任。

（二）入选节目应按主办方要求参加相关活动，参展人员以报名信息为准，不得随意调换，参展期间应服从主办方安排和管理。参展内容不得侵犯他方合法权益。

（三）在遴选、推荐、现场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聘任相关评审专家时，应坚持回避原则。

（四）各有关方面应加强组织保障，遵守活动纪律，切实维护展示活动成果知识产权和品牌声誉。

（五）主办方拥有本届展示活动的研究、摄影录像以及参展音视频的剪辑合成权；相关音像制品的电视、网络播放权，使用、出版、发行权以及各种媒体传播、宣传、报道的权利。

（六）本届展示活动不收取报名费，其他参展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自理。

（七）本方案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